

人民日报7月24日评论员文章

更加注重系统集成， 使各方面改革相互配合、协同高效

——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坚持系统观念，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一个宝贵经验，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贯彻的一条重大原则。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更加注重系统集成，加强对改革整体谋划、系统布局，使各方面改革相互配合、协同高效。

新时代改革开放具有许多新的内涵和特点，其中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制度建设分量更重，对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要求更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和智

慧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实现改革由局部探索、破冰突围到系统集成、全面深化的转变，许多领域实现历史性变革、系统性重塑、整体性重构。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之所以“也是划时代的”，一个重要方面就在于坚持系统观念，系统整体设计推进改革，开创了我国改革开放全新局面。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谋划和推进改革，必须坚持系统观念、全局观念，强化战略思维、辩证思维，分轻重缓急，更加注重系统集成。要加强对改革举措协调配套，推动各领域各方面改革举措同向发力，增强整体效能。”全会通过的《决定》在统筹

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框架下谋划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统筹部署经济体制改革和其他各领域改革，注重全面改革、注重统筹发展和安全是其重要特点。

必须深刻认识到，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只有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现实体现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各方面，才能巩固和发展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只有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协同推进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

改革，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才能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只有增强文化自信，加快适应信息技术迅猛发展新形势，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才能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注入强大精神力量；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任务，只有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才能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只有完善生态文明制

度体系，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完善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体制机制，才能建设美丽中国、谱写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新篇章。

现代化的历史进程表明，发展和安全是一体之两翼、驱动之双轮，需要统筹兼顾、同步推进，实现动态平衡、相得益彰。必须深刻认识到，国家安全是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重要基础，只有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完善维护国家安全体制机制，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才能切实保障国家长治久安；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只有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深入实施改革强军战略，才能为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

全面深化改革是一场深刻而全面的社会变革，也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运用好系统观念这一具有基础性的思想和工作方法，更加注重系统集成，形成推进改革的合力，真抓实干、善作善成，中国式现代化就一定能够劈波斩浪、行稳致远。

新华社北京7月23日电

党纪学习教育

·学纪知纪明纪守纪(38)

这些行为可能影响 公正执行公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实施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行为作出分项规定。可分为五类：

(一)违规受礼。

《条例》分两款对此作出规定。

第一款规定，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的，给予相应处分。

这里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是指与党员、干部职权相关联，与其公正履职相冲突，可能导致不公正执行公务。

这里所说的“可能”，主要是指预防性，即具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可能性，就应当禁止，而不能等到已经产生了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后果才去处理。从近年来执纪监督情况看，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在受处分党员违纪行为中占相当比例，严重影响党员干部形象，破坏党群、干群关系，应当抓早抓小，及时纠正，防止违规受礼行为逐步发展为权钱交易的腐败犯罪行为。

第二款规定，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是指明显超出当地经济发展、生活水平、风俗习惯以及一般的、正常的礼节性的有来有往。

礼尚往来属于正常的人际交往，但对于掌握一定权力的党员、干部来讲，应当有更严格的要求。党员、干部在日常生活中收受他人赠送的礼品礼金等，如果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也存在廉洁风险，同样是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

(二)违规送礼。

《条例》分两款对此作出规定。

第一款规定，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处分。

没有“送”就没有“收”，“送”和“收”紧密相联，一些人之所以向公务人员赠送礼品礼金等，必然是有所求、有所图，即使不是立即要求回报也有可能是为了满足日后某种需求，即存在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可能性。因此，有必要对送礼的行为进行约束。违规送礼与违规受礼的规定相互衔接，形成对违规收送礼行为的惩治闭环。

第二款规定，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此条款为本次修订新增内容。执纪监督中发现，现在送礼的手段升级、花样翻新，隐形变异行为潜滋暗长，其中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名义变相送礼、拉关系的比较典型。除此之外，也存在其他变相送礼的情形，因此本款还规定了“等名义”，以涵盖更为周延。

同时，应当注意“送”与“收”存在对应关系，对于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收礼的，也要给予相应处分。

(三)违规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财物，违规通过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

《条例》分两款对此作出规定。

第一款规定，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情节较重的，给予相应处分。

从执纪监督情况看，一些党员、干部打着“借用”的旗号，违规占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财物，有的长期借用存在管理和服务关系的人员住房或者高档汽车，有的占用辖区内企业酒店套房等。

党员、干部因个人生活问题向他人借款借物，本无可厚非，但如果向管理和服务对象借款借物，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则违反了廉洁纪律。

党员、干部要充分认识到，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财物，实际上是出借的是手中的权力，本质是公权的异化和滥用，必须坚决避免发生此类行为。

第二款规定，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这种行为在监督执纪中较为常见，有的干部不敢公然收钱，转而通过民间借贷的方式暗中接受利益输送，本质是以借贷等金融活动方式从事营利性活动。

民间借贷本身是法律允许的行为，但党员、干部以借贷等金融活动方式从事营利性活动，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比如向管理和服务对象放贷并获取大额回报等，就是以权谋私，违反廉洁纪律。若以借贷的名义行收受贿赂之实，那就不仅是违纪，还涉嫌受贿犯罪。

(四)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活动安排。

《条例》规定，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相应处分。

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主要是指与执行公务相关联、与公正执行公务相冲突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接受这些活动安排，就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这种“可能”，不以接受安排者的主观意愿为依据，而应由党组织根据客观情况分析判断。比如，接受私营企业主、下属等管理和服务对象的宴请，工作对象对有关部门人员提供的旅游，受监督管理的一方对实施监督管理的一方提供的健身活动等，无论是什么标准，无论花费的是否公款，只要是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活动安排，就一概不能接受。

(五)违规取得、持有、使用消费卡，违规出入私人会所。

《条例》规定，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券)，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情节较重的，给予相应处分。

私人会所，是指实行会员制、只有会员才能出入的会所或者不向公众开放、只对少数人开放的餐饮服务、休闲娱乐、美容健身等场所。一些党员、干部在私人会所搞吃喝聚会，助长享乐奢靡之风，也容易滋生腐败问题，带坏社会风气，损害党的形象。党员干部应当强化纪律观念，带头刹住“会所中的歪风”。

友议堂

绷紧暑假学生安全教育这根弦

王如晓(市区)

为了确保每位同学都能享受一个安全、健康、充实且愉快的假期，学校与老师们往往在放假前通过各种形式加强安全教育，并向家长发放详尽的假期安全教育指南，力求形成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安全教育网络。这样的举措，无疑值得高度肯定与推广。

然而，遗憾的是，寒暑假往往也是学生安全事故的高发期。据国家卫健委与公安部的不完全统计，我国每年因溺水而失去生命的人数高达5.7万，其中少年儿童占了一半，日均便有88个稚嫩的生命因此消逝，这一数字令人痛心疾首。

此外，交通事故、触电、火灾、踩踏等安全事故也频频发生，其严重程度同样不容忽视。

针对中小學生安全教育，笔者认为需从多维度着手，重点加强以下几方面工作。

防溺水教育。务必牢记“六不”原则：不私自下水、不擅自结伴游泳、不在无成人监护下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和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擅自下水施救。即便在专业泳池，也应听从指导，确保安全。

交通安全。外出时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如过马路走斑马线、十字路口一停二看三

通过、不在马路上嬉戏打闹等。小学生应避免独自骑行上路，乘车时则需排队有序，不在车上打闹。

用电安全。在家长指导下正确使用家用电器，不随意触碰电线、插座等，远离高压危险区域，避免触电风险。

用火安全。禁止玩火，不携带火种，谨慎使用燃气等易燃物品。发现火情应立即报警，切勿擅自扑救。

饮食安全。培养良好卫生习惯，防止病从口入。购买食品时仔细查看标签，拒绝“三无”及过期食品，远离变质食物。

防汛防暑。雨天避免在

树下或高大建筑旁避雨，遇洪水应向高处撤离。高温天气下采取降温措施，预防中暑。

此外，还应注意网络安全、防骗防拐、心理健康等多方面安全，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家长作为孩子的第一任老师，更应时刻关注孩子的安全状况，与学校紧密配合，共同织就一张安全防护网。

总之，学生安全教育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学校、家庭、社会三方面的共同努力与持续关注。只有各方积极履责，构建全方位的安全防护体系，才能为孩子们营造一个安全、和谐的成长环境，让他们无忧无虑地享受每一个暑假时光。

防溺水应成为学生暑假安全第一课

周平(茂南)

随着暑假的到来，炎炎夏日考验着每个人的耐热极限，寻找清凉成为日常生活中的重要议题。在众多避暑方式中，游泳和玩水尤其受到学生的青睐，但随之而来的溺水风险也不容忽视。鉴于溺水已成为中小学生暑期安全的最大威胁，各级教育部门及学校正全力以赴，将防溺水教育作为暑假安全教育的首要任务。

为了确保孩子们度过一个既愉快又安全的假期，教育

部办公厅及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已作出周密部署，强调了防溺水的关键措施，包括识别高风险时段、水域以及易受影响的学生群体，并针对性地提供指导。快乐的假期不应以安全为代价，因此，学生需牢记防溺水“六不”原则。

夏季降雨充沛，许多水域水位上涨，看似宁静的水面下可能暗藏危机，如贸然入水，极易发生溺水事故。因此，提升自我保护意识至关重要，务

必远离潜在危险的游泳活动。

全社会应携手共筑安全防线，确保学生暑期安全。在高风险水域设置醒目警示标志，严禁游泳；强化监控，特别是在关键时段，安排专人巡逻；配备易于获取的安全救援设备，如救生圈、救生绳和长杆，以便紧急情况下使用。家长的责任同样重大，不仅要教育孩子了解防溺水知识，还应在孩子游泳时选择正规场所，并全程专心监护，避免分心。

值得注意的是，即使擅长游泳，也不能保证万无一失。在下水前充分热身，游泳过程中感到不适立即上岸，避免过度自信或疏忽大意，是防止溺水的有效策略。

总之，安全重于泰山，预防溺水是重中之重。通过社会的广泛关注、家庭与学校的紧密合作以及学生的积极参与，我们能够构建起一道坚固的安全屏障，让每个孩子都能享受一个无忧无虑、充满欢笑暑假。

“智能化”

图/文 闵汝明 杜燕盛

据央视网报道，走进商场或者打开线上购物平台，人工智能、智能家居、语音控制……“智能化”功能已经成为各种商品的宣传卖点。但是，问题随之而来。近日，杭州的读者王弥就有疑虑：“用个牙刷都要下个客户端，明明一个按键就能解决的问题，为什么要如此复杂？”设计一个客户端，加点AI语音，增加数字大屏……原本简洁的操作变复杂了，不少人有点绕晕了。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思考：产品智能化，应该给生活切实提供方便，不能仅仅是促销的噱头吧？

市场上涌现出大量打着智能化旗号的产品，但实际功能和体验并不理想，有些甚至只是为了迎合潮流而强行添加智能化元素。加个APP、大屏或者AI语音这样简单地堆砌技术元素，并不一定就是智能化产品，产品智能化的核心内容在于深度理解用户需求，运用先进的技术实现功能的创新和优化。另一方面，部分智能化产品在追求创新的过程中，忽视了用户的基本需求和使用习惯，导致操作复杂、难以理解。企业应当注重产品的实用性和用户体验，避免盲目跟风和过度营销。

